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昨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新余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田木”，为王全祥先生全资控股的公司，原公司名称为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更名为新余田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通知，获悉：其将 2015 年 2 月 11 日质押给黄友荣的本公司 9,286,500 股股份中的 575,5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余田木	否	575,500（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	2016 年 11 月 3 日	黄友荣	6.20%
合 计	—	575,500	—	—	6.2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全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通过新余田木持有本公司股份 9,28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95%。新余田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8,711,000 股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新余田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